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特别提示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1、发行数量：10,335,917 股
- 2、发行价格：11.61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1,999.9996 万元
-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0,907.57 万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 1、股票上市数量：10,335,917 股
- 2、股票上市时间：2021 年 11 月 17 日（上市首日），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自 2021 年 11 月 17 日（上市首日）起开始计算。锁定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目 录

特别提示.....	1
目 录.....	2
释 义.....	3
一、公司基本情况.....	4
二、本次发行概要.....	4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12
三、股份变动及其影响.....	12
五、财务会计信息.....	15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18
七、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18
八、其他重要事项.....	21
九、备查文件.....	22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蓝英装备、SBS	指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认购人	指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李洁、余远辉、蔡逸松、北京衍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衍恒云起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衍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衍恒云起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本上市公告书	指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定价基准日	指	发行期首日
董事会	指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中文名称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英文名称	Shenyang Blue Silver Industry Automation Equipment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300293
股票简称	蓝英装备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产业区东区飞云路3号
办公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产业区东区飞云路3号
注册资本	27,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郭洪涛
邮政编码	110180
联系电话	024-23810393
传真	024-23810393
公司网址	www.chnsbs.net
经营范围	电气自动化控制系统及专业机械设备、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自动化立体仓库及仓储物流设备，自动化系统及生产线、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与控制设备、预装箱式变电站、高低压无功补偿装置、激光技术及装备开发、制造、销售、安装；信息技术与网络系统设计、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转让；技术进出口；公路、隧道、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设计、制造及工程安装；送变电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电力工程、电气及自动化工程施工；光电技术及产品开发、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批准募投项目之购买 SBS Ecoclean GmbH 15%少数股权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资产定价方式及定价结果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的议案》，并提议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更新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更新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的审核过程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并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发的《关于受理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1]456 号）。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

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出具《关于同意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39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3、发行过程

2021年9月27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邮件/邮寄的方式共向69名特定投资者发出了《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等附件，邀请其参与本次认购。投资者发送名单包括2021年9月17日收盘后发行人可联系到的前20名股东（已剔除关联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0家，证券公司10家，保险机构5家，以及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14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方式为竞价发行。

（四）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0,335,917股，未超过发行人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上限；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27,000.00万股的30%，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五）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2021年9月28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61元/股。

（六）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1,999.999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0,924,310.42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9,075,685.95 元。

（七）发行缴款及验资情况

本次发行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认购。保荐机构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向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送达了《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截至 2021 年 11 月 2 日止，中德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金额总计 119,999,996.37 元。2021 年 11 月 3 日，中德证券将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股款余额划转至蓝英装备指定的银行账户内。2021 年 11 月 9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1）第 030031 号），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11 月 3 日止，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 8,300,000.00 元，实际到位资金人民币 111,699,996.37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19,999,996.37 元，扣除发行费用 10,924,310.42（不含税），蓝英装备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109,075,685.95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10,335,91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98,739,768.95 元。综上，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按照《缴款通知书》中约定，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程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按照《缴款通知书》中约定，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程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一个月

内，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九）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的 10,335,917 股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十）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李洁、余远辉、蔡逸松、北京衍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衍恒云起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衍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衍恒云起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发行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特定对象	获配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7,969.00	8,800,020.09	6 个月
2	李洁	861,326.00	9,999,994.86	6 个月
3	余远辉	689,061.00	7,999,998.21	6 个月
4	蔡逸松	689,061.00	7,999,998.21	6 个月
5	北京衍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衍恒云起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95,348.00	16,199,990.28	6 个月
6	北京衍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衍恒云起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943,152.00	68,999,994.72	6 个月
总计		10,335,917	119,999,996.37	

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陵东路 368 号

注册资本：15,000.00 万元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金陵东路 36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主要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757,969

限售期：6 个月

2、李洁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水口子村 51 号院 2 号楼 1 门 302 号

居民身份证号码：110101197010103564

获配数量：861,326

限售期：6 个月

3、余远辉

住所：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成田镇市场二幢 A2 幢 211 号 20 房

居民身份证号码：440524196211092337

获配数量：689,061

限售期：6 个月

4、蔡逸松

住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东方街道东方园北区 30 幢 503 房

居民身份证号码：440502194812230814

获配数量：689,061

限售期：6个月

5、北京衍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衍恒云起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霞光里66号院2号楼1层商业B09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霞光里66号院2号楼1层商业B09

法定代表人：王尊峰

主要经营范围：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编码：SQZ709

获配数量：1,395,348

限售期：6个月

6、北京衍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衍恒云起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霞光里66号院2号楼1层商业B09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霞光里66号院2号楼1层商业B09

法定代表人：王尊峰

主要经营范围：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

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编码：SSV531

获配数量：5,943,152

限售期：6个月

（十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受发行人委托，中德证券担任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通知中规定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的相关要求；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十二）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创业板再融资办法》《审核规则》《证券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同意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39号）和蓝英装备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追加认购申购报价单》《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的 10,335,917 股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为：蓝英装备；证券代码为：300293；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7 日。

（四）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自 2021 年 11 月 17 日起开始计算。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

三、股份变动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股份性质及其股份限售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沈阳蓝英自动控制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4,277,500	31.21%	0
中巨国际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1,691,300	8.03%	0
滨海天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滨海道融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058,100	1.87%	0
沈阳黑石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42,500	1.28%	0
吕世良	境内自然人	1,392,500	0.52%	0
马智勇	境内自然人	912,601	0.34%	0
张邦森	境内自然人	844,100	0.31%	0
宋志梁	境内自然人	673,566	0.25%	0
熊国成	境内自然人	620,000	0.23%	0
林晓韩	境内自然人	431,800	0.16%	0

（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示意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沈阳蓝英自动控制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4,277,500	30.06%	0
中巨国际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1,691,300	7.74%	0
北京衍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衍恒云起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43,152	2.12%	5,943,152

滨海天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滨海道融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058,100	1.80%	0
沈阳黑石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42,500	1.23%	0
北京衍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衍恒云起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95,348	0.50%	1,395,348
吕世良	境内自然人	1,392,500	0.50%	0
马智勇	境内自然人	912,601	0.33%	0
李洁	境内自然人	861,326	0.31%	861,326
张邦森	境内自然人	844,100	0.30%	0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10,335,917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股份限售情况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股本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10,335,917	10,335,917	3.69%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0,000,000	100%		270,000,000	96.31%
总股本	270,000,000	100%	-	280,335,917	100.00%

注：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已包括高管锁定股。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五）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项目	本次发行前（元/股）		本次发行后（元/股）	
	2020年/ 2020年末	2019年/ 2019年末	2020年/ 2020年末	2019年/ 2019年末
基本每股收益	-0.68	0.06	-0.66	0.05
每股净资产	2.22	2.91	2.14	2.80

注：1、发行前数据源自公司2019年、2020年度财务报告；

2、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按照2019年度和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财务会计信息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合计	213,797.01	227,799.88	233,990.20	237,256.37
负债合计	147,977.68	152,841.02	138,278.22	142,756.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819.33	74,958.86	95,711.98	94,500.3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总收入	80,239.50	115,619.61	143,019.51	172,745.70
营业利润	-3,460.55	-21,576.11	1,047.65	2,383.84
利润总额	-3,450.00	-21,359.42	1,564.70	3,288.09
净利润	-2,368.50	-20,601.86	1,849.46	2,271.24
归属于贵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90.84	-18,385.06	1,539.62	1,616.12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	-13,314.50	5,406.62	-2,294.85	27,755.25

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87	-445.74	-1,720.33	-1,305.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8.13	1,358.36	4,806.89	-17,950.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29.36	7,205.88	237.50	8,359.2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00.21	33,329.57	26,123.69	25,886.18

4、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报告期内其他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1-9月 /2021.9.30	2020年 /2020.12.31	2019年 /2019.12.31	2018年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1.72	1.76	1.72	1.19
速动比率（倍）	1.08	1.26	1.09	0.7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74%	62.09%	59.21%	57.64%
资产负债率（合并）	69.21%	67.09%	59.10%	60.17%
利息保障倍数（倍）	-0.24	-4.57	1.43	1.8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3	3.09	3.43	3.90
存货周转率（次）	1.45	2.28	2.07	2.50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6	0.50	0.61	0.71
每股净资产（元）	1.92	2.22	2.91	2.8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49	0.20	-0.08	1.0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75	0.27	0.01	0.31
主营业务毛利率	-	18.06%	25.68%	25.54%
净利润率	-2.95%	-17.82%	1.29%	1.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68	0.06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68	0.06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61	-0.01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2%	-27.32%	1.97%	2.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4.68%	-0.73%	0.72%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
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总资产周转率	=	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账面价值
每股净资产	=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总股本数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或减少)额/期末总股本数
主营业务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率	=	净利润/营业收入
基本每股收益	=	<p>P/S</p> <p>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p>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p>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p>
稀释每股收益	=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p>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p>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237,256.37 万元、233,990.20 万元、227,799.88 万元和 213,797.01 万元，资产规模基本保持稳定。其中，流动资产分别为 144,281.89 万元、139,274.95 万元、131,028.32 万元和 115,817.62 万元。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以及存货，合计占流动资产比例均在 90%以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142,756.03 万元、138,278.22 万元、152,841.02 万元和 147,977.68 万元，总体呈现基本保持稳定。从负债结构来看，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98%、58.46%、48.69%和 45.53%。相应地，非流动负债占比较低。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9 倍、1.72 倍、1.76 倍和 1.72 倍，总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0.77 倍、1.09 倍、1.26 倍和 1.08 倍，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17%、59.10%、67.09%、69.21%。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巍

保荐代表人：李波、刘奥

其他项目组成员：杨阳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联系电话：010-59026938

传真：010-59026970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经办律师：李广新、祁辉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联系电话：+861052682888

传真：+861052682999

（三）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尊农

经办注册会计师：谭正嘉、张倩倩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联系电话：010-51423818

传真：010-51423818

（四）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李钰

经办评估师：程弢、吕萍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2 号楼 3 门 904 室

联系电话：010-68008059

传真：024-23241632

(五) 验资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尊农

经办注册会计师：谭正嘉、张倩倩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联系电话：010-51423818

传真：010-51423818

七、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一) 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人情况**

公司与中德证券签署了关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

中德证券指定李波和刘奥作为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1) 李波

项目名称	工作职责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002891）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	保荐代表人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391）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财务顾问主办人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00287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项目协办人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002363）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项目组成员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002286）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项目组成员

(2) 刘奥

项目名称	工作职责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1 亿元	项目协办人
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项目组成员

海航投资非公开发行 50 亿元 A 股股票

项目组成员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受发行人委托，中德证券担任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通知中规定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的相关要求；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人于2021年10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更新公司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更新公司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八、其他重要事项

无。

九、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文件；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上市保荐书；
-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